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发〔2023〕9号

---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3—2025年)和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  
工作部门：

《商洛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和《商洛市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  
—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商洛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城市(含县城,下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消除城市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陕西省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抓手,与城市体检、“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和实施“312”工程紧密结合,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助力“精致城市、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 二、任务目标

坚持“聚焦重点、安全第一,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统筹施策,建管并重、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全面摸清城

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有计划地对各类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管道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到“十四五”期末，各项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完善，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城市运行更安全、更高效。2023—2025年全市计划改造老化燃气管道（含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492.58公里、厂站及设施5处、户内设施7.71万户，计划完成投资6.45亿元。

### 三、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燃气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一）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二）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三）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四）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

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

#### 四、实施步骤

##### (一) 更新改造启动期（2023年3月31日前）。

1. 组织开展燃气管道和设施普查。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以燃气经营企业为主体，全面摸排各类燃气管道、厂站和设施、用户设施现状，摸清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建立普查信息台账（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前）。

2. 科学有序开展老化评估。在燃气管道普查基础上，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城函〔2022〕225号）和《商洛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方案》（商城管发〔2022〕164号）的具体标准要求，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完善工作规则，明确责任清单，全面完成老化评估，同步将评估重要信息纳入燃气监管系统，实现动态监管。各县区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周颖，电话兼传真：

2380161, 邮箱: slsgzb@163.com)(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各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 2023年3月31日前)。

3. 抓紧编制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在评估基础上, 抓紧编制本辖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区分轻重缓急, 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 明确分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 并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 2023年3月31日前)。

4. 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 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注重立足当前和兼顾长远, 进一步明确更新改造选用的材料、规格、技术、消防设施设备及智能化改造要求, 实现智慧运行, 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的能力(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各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 2023年3月31日前)。

5.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各县区要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纳入“十四五”重大工程, 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科学谋划, 加大更新改造项目储备,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健全完善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 强化各类要素保障, 不断提高储备质量, 保证一定的储备项目数量, 动态调整更新, 有序滚动实施, 形成储

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切实避免由于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缓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投公司，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前）。

（二）更新改造攻坚期（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因地制宜、滚动实施，压茬推进改造项目，确保进度安排合理、时间利用充分、工程进展有序。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燃气管道分片区统筹改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2024年底前计划改造老化燃气管道418.79公里、厂站和设施5处、户内设施5.1万户，计划完成投资5.36亿元（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投公司，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 加快提升技防水平。结合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同步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施。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燃气监管系统，充实城市燃气管道基础信息数据，完善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实现城市燃气等管网和

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燃气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提高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 (三)更新改造提升期(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1.做好工程收官扫尾工作。对照更新改造任务,全面梳理问题欠账,查漏补缺,年度计划改造燃气管道73.79公里、户内设施2.61万户、完成投资1.09亿元。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投公司,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建立健全安全长效机制。认真总结更新改造经验,建立健全燃气管道和设施定期体检及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有序推进后续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不断充实城市基础信息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底图,加强管道和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 五、配套措施

(一) 完善燃气设施规划体系。加快编制燃气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城市燃气设施空间布局，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及“多规合一”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燃气设施监管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进行衔接，实现“一张图”管理及项目监管、数据、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 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严格执行燃气经营相关规定，立足实际健全实施细则，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三) 加快项目审批。精简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市县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对重点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各项审批手续高效办理，加大协调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并加快核准规

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申报特种设备检验资质，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主动把握政策支持方向，用足用好各项资金支持政策，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统筹工作，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试点项目，争取国家基础设施发展基金支持，定期通报向上资金争取情况（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投公司，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五）加强资金筹措和使用。建立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强化“政银企”对接，鼓励各商业银行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长期信贷支持。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

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商洛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农发行、各商业银行、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六）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完善事中事后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按照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巡检，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压实五方责任主体质量和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强化执法监管，严格管道更新改造建设审批程序，严厉打击管道新建、改造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坚决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不当不慎操作破坏燃气等管道引发事故，坚决防止过度或不必要的“破墙打洞”引发民怨，对管道更新改造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七）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安装单位）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

工前，应当向具有监督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交监督检验申请，并开展监督检验工作。加强日常运行检验，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D7004-2010）、《城镇燃气用聚乙烯管道定期检验规则》（DB61/T1390-2020）、《城镇燃气用聚乙烯管道风险评价技术规范》（DB61/T1389-2020）等标准要求，及时向具备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九）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减免占道施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做好更新改造支出财务核算及相关支出凭证的获取，准确计算资产计税基础，清晰划分更新改造后相关资产所有权归属确认，更新设备符合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十一）加强技术标准支撑。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确保设施运行安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十二）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地下管线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研究推动加快燃气管道相关立法工作，建立健全法规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安排部署的重要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有利于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于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城市更新、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提高政治站位，抢抓政策机遇，切实落实建设改造总体责任和主体责任，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精心抓好组织实施。

(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单位、街办(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三) 加强督导调度。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定期对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行调度,对组织实施不力、项目推进缓慢的及时通报约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调度、督导推动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四) 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停供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市民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大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推进格局。

# 商洛市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加快推进城市（含县城，下同）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消除地下管网安全隐患，提高市政保障能力，提升城市韧性和品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陕西省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为契机，与城市体检、“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和实施“312”工程紧密结合，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助力“精致城市、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 二、目标任务

坚持“聚焦重点、安全第一，摸清底数、系统治理，因地制



宜、统筹施策，建管并重、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全面摸清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有计划地对各类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管道和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到“十四五”期末，各项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并完善，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城市运行更安全，更高效。2023—2025年全市计划改造供水管道427.49公里、二次供水设施10座，排水管道222.98公里，供热管道355.9公里，计划总投资8.9亿元。

### 三、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具体包括：

（一）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供水管道主要包含：市政管道、庭院管道、住宅楼内公共管道及单位小区内部的二次供水设施。

（二）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排水管道包含：市政管道以及居住小区、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等排水户内部（院内）管道。

（三）供热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供热管道包含：市政管道、庭院管

道和住宅楼内公共管道。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要求。

#### 四、实施步骤

#####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3年3月31日前）。

1. 全面开展老化管道普查。以县区政府或县区工作专班为主体，对照《商洛市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管道老化普查工作方案》（商城管发〔2022〕178号），充分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地下管线普查及城市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充分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与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紧密衔接，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设施现状进行普查，全面摸清城市供水、排水、供热老旧管道及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确定现状设施底数和更新改造对象，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其中：中心城区（含商洛高新区）建成区范围内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市政管道分别由市自来水公司、市市政处、市热力公司负责普查、建立台账；庭院管道（含各类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住宅楼内公共管道、二次供水设施和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等院内的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由商州区政府负责，以村（社区）为单位，区房管、住建等部门和镇办、物业企业、主管单位全力配合做好普查、建立台账，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市热力公司配合做好指导。各县区普

查报告及时报送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周颖，电话兼传真：2380161，邮箱：slsgzb@163.com）（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前）。

2. 加快编制实施方案。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抓紧编制本辖区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分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并作为各县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要主动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有效对接、同步推进实施，促进城市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要纳入本县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前）。

3. 合理确定改造标准。立足全面解决安全隐患、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保障安全、满足需求，科学确定更新改造标准。注重立足当前和兼顾长远，进一步明确更新改造选用的材料、规格、技术和智能化等相关标准要求，积极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系统开展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

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前）。

4. 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各县区要综合普查结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结合财政承受能力，科学谋划，加大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健全完善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机制，强化各类要素保障，不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同时保证一定的储备项目数量，动态调整更新，有序滚动实施，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切实避免由于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滞缓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完成时限：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前）。

（二）更新改造阶段（2023年4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1. 持续推进项目建设。各县区和各责任单位（实施主体）要按照方案安排，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安排、滚动实施、压茬推进的原则，抓紧实施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统筹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在项目实施中，与“两拆一提升”、道路“白改黑”、架空线缆落地、老旧小区改造、片区开发、排水防涝、地下综合管廊、重大项目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做到有机衔接，协同改造、同步施

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重复开挖路面、“马路拉链”，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水、供热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2024年年底计划改造供水管道314.29公里，二次供水设施6座，排水管道141.68公里，供热管道251.1公里，完成投资6.34亿元（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2. 加快提升技防水平。加强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推进城市供排水、供热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完善供排水、供热等监管系统，将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供排水、供热等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提高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

### （三）攻坚提升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

1. 做好收官扫尾工作。对照更新改造任务，全面梳理问题欠账，查漏补缺，年度计划改造供水管道113.2公里、二次供水设施4座、排水管道81.3公里、供热管道104.8公里，计划完成投资2.56亿元，基本完成城市供水、排水和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 健全安全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十四五”期间城市供排水、供热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经验，建立健全管道和设施定期体检及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有序推进后续老化供排水、供热管道更新改造，不断充实城市基础信息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底图，加强管道和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 五、配套政策

（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主动把握中省政策支持方向，将供水、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予以捆绑，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项目申报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统筹工

作，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二）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供水、排水、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企业）要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建立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地方财政、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地方财政资金可给予适当补助。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县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加大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入。要加强资金筹措，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有收益的项目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改造建设运行。将符合条件的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

委会；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加大融资保障工作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已完成更新改造任务的县城供水、排水、供热管道等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商洛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农发行、各商业银行；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市供水、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做好更新改造支出财务核算及相关支出凭证的获取，准确计算资产计税基础，清晰划分更新改造后相关资产所有权归属确认，更新设备符合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供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精简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市县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单位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鼓励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城市供排水、供热等企业，对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对重点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各项审批手续高效办理，加大协调力度，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七）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城市供水、供热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八）加强技术标准支撑。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

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严格执行城市供排水、供热等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和城市管道安全保障与灾害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各县区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确保设施运行安全（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九）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供排水、供热等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供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供排水、供热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市政处、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市热力公司；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十）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建立完善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准入条件，健全退出机制，严格

经营许可管理，切实加强对供排水、供热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城市供排水、供热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专营企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十一）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地下管线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供排水、供热等管道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管，严格管道更新改造建设审批程序，严厉打击管道改造工程违规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管道更新改造施工作业现场管理，对管道更新改造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各专营企业；实施期限：长期坚持）。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抢抓政策机遇，切实落实建设改造主体责任，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把推进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

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专班，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各项政策，认真组织实施，要积极打造试点、示范项目。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有关各方齐抓共管的城市供排水、供热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街道（镇）、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分工，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三）加强督导调度。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要定期对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进行调度，对组织实施不力、项目推进缓慢的及时通报约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也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调度、督导推动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落细。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停供情况的提前告知，争取全社会的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大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推进格局。

附件：1. 商洛市城市燃气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2. 商洛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十四五”项目

清单

3. 商洛市城市供排水供热管道分年度改造计划
4. 商洛市城市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十四五”项目清单
5. 商洛市城市排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十四五”项目清单
6. 商洛市城市供热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十四五”项目清单

---

抄送：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市属有关国有企业。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